

打印

	预案类别	后勤保障	预案编号	H-LS-008
	预案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生效日期	2005-07
			修订日期	2020-07
修订单位	保卫科	页码		

1. 预案内容

1.1 目的：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医院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保障患者和员工的安全，减少危险品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事件分类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1.2.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事件；
- 1.2.2 危险化学品泄露事件；
- 1.2.3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
- 1.2.4 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件。

1.3 应急处置

1.3.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事件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和消防监控中心（1919），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请求支援。

1.3.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措施

1.3.2.1 在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洒漏等事件，造成危险化学品的外漏时，须采取简单、有效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泄漏危险。

1.3.2.2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注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中和材料、吸收材料等吸收、中

和。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件区电源、严禁烟火，拨打消防监控中心电话报警（1919）。消防监控中心安排保安员现场设置警戒区，并及时拨打“119”报警，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1.3.3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处置措施

1.3.3.1 化学品急性中毒事件多因意外事件引起，其特点是病情发生急骤、病状严重、变化迅速，发生中毒事件后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和消防监控中心（1919）。

1.3.3.2 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因此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应佩戴好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

1.3.3.3 救护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去的有毒气体或蒸气应立即启动通风设施排毒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1.3.3.4 将病人转移到空气流通的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病人呼吸通畅；脱去污染衣服，并彻底清洗污染的皮肤和毛发，注意保暖，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1.3.3.5 针对不同的中毒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对于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心脏骤停者，应立即行胸外心脏按压；对眼部溅入毒物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1.3.3.6 经过初步急救，速送医院继续治疗。

1.3.4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件处置措施

1.3.4.1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质等一旦起火，很有可能引发爆炸，危险性、破坏性极大；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应第一时间向消防监控中心（1919）报警，报警时要讲清单位、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质、报警人姓名。在保证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要遵循“先控制后消灭，救人先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3.4.2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基本方法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小面积（一般50m²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1.3.4.3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打印 灭火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使用沙土、干粉灭火器等扑救。
硫酸、卤化物、强碱等遇水发热，不能用水施救。

1.3.4.4 扑救爆炸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阻止再次爆炸的发生。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就地卧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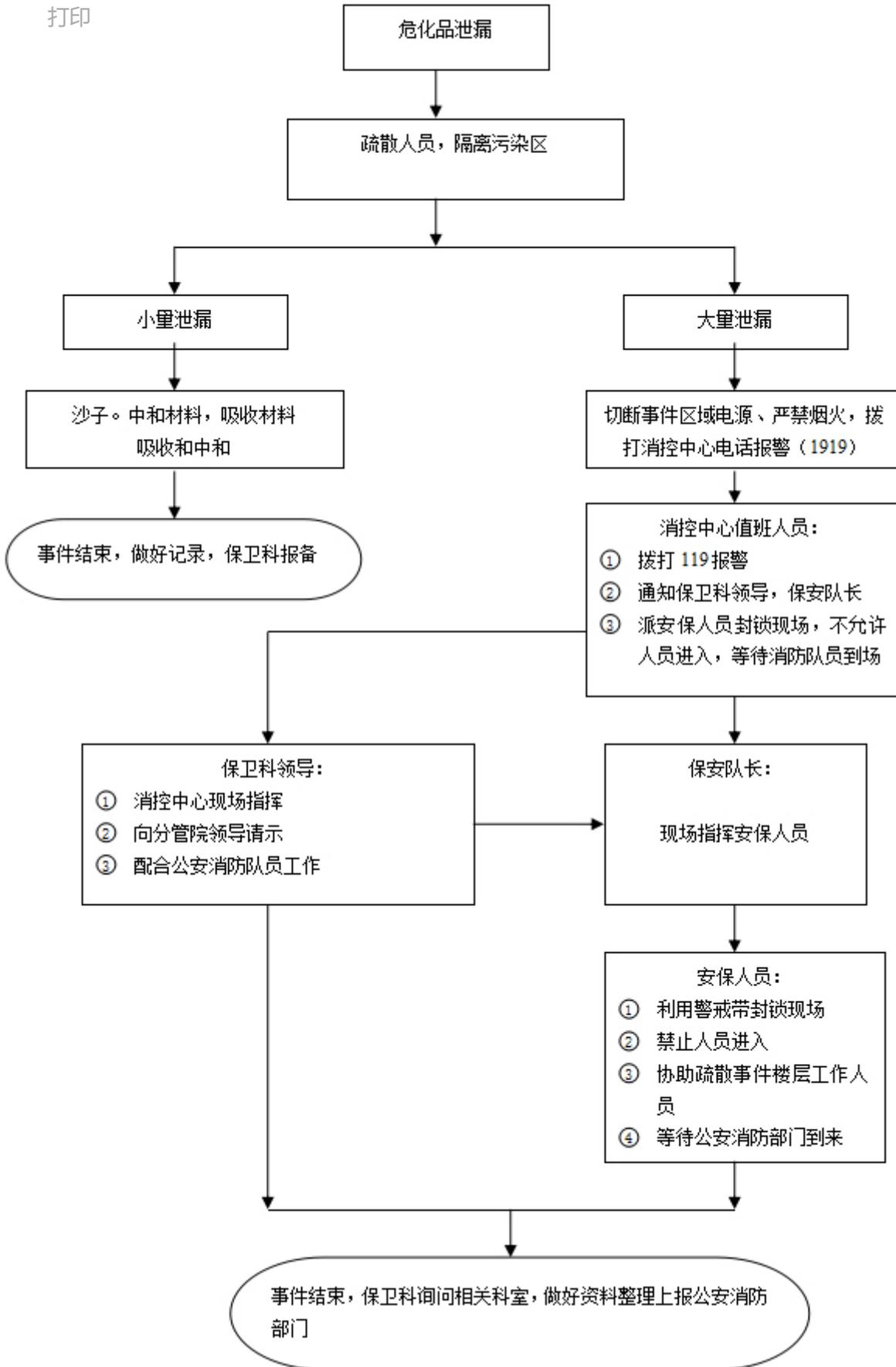
1.3.5 附则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他事件请根据其性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2.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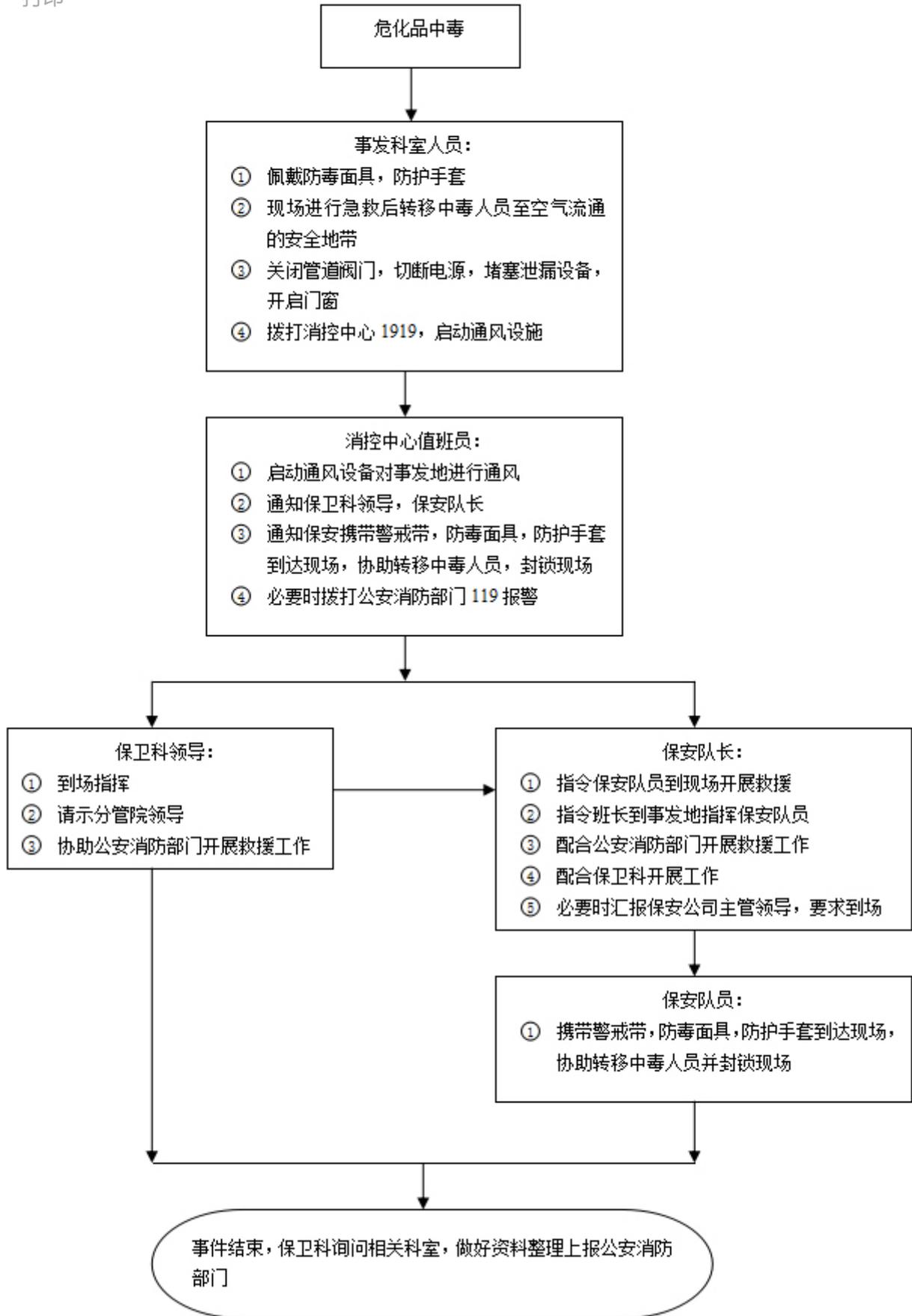
附图 1：危化品泄漏处置流程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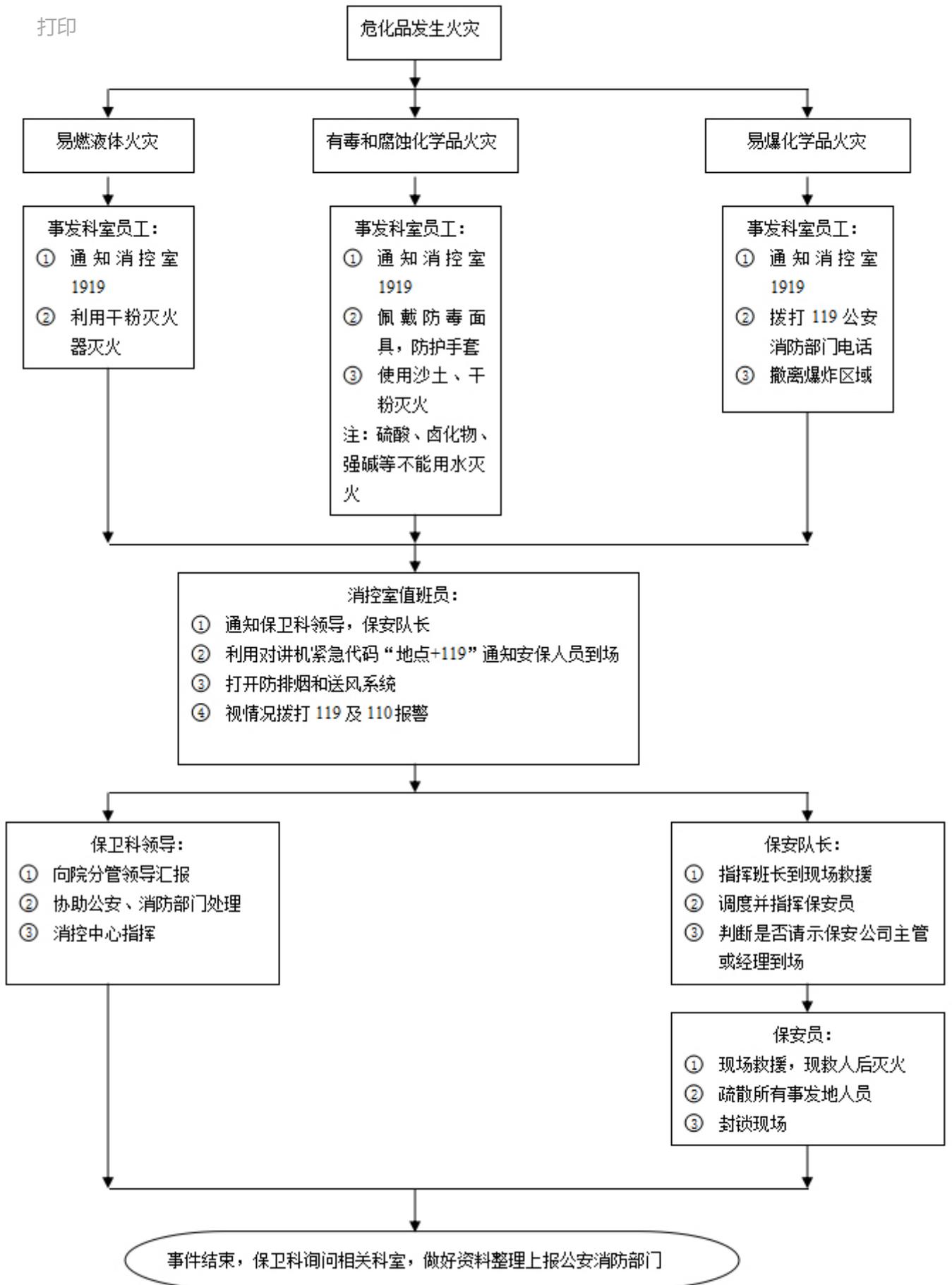


附图 2：危化品中毒处置流程

打印



附图 3：危化品火灾处置流程



3.应急通讯

报警电话：消防监控中心：1919、1918（座机）；89991919、89991918（手机拨

打印

国家消防应急部门：119

行政值班：1099（座机）、660000（手机短号）

急诊室：1120（座机）、89991120（手机拨打）

分管安全副院长：1007（座机）、89991007（手机拨打）

分管医疗副院长：1006（座机）、89991006（手机拨打）

保卫科科长：1025（座机）、89991025（手机拨打）

保卫科办公室：1026（座机）、89991026（手机拨打）

总务科科长：1060（座机）、89991060（手机拨打）

总务科办公室：1062（座机）、89991062（手机拨打）

药剂科主任：1730（座机）、89991730（手机拨打）

4.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日期:2020-07-02